

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胡忠华、叶晓虎、唐晓峰、赵晓凡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赵晓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胡忠华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叶晓虎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唐晓峰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同意聘任赵晓凡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绿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海燕

姜晓丹

李 华